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提质升级(赛事+文旅)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提质升级(赛事+文旅)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中青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35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303.56 万元**，资产总额为 **2689.26 万元**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中青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 年 08 月 06 日**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e365443ef2ab4e5597bfa8b3f548e5b-20260805213832832

